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部分要約」)；(i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之有關證券數目(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先決條件更新情況；(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更新情況及延長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v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v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更新情況；(v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x)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達成有關部分要約之所有先決條件；(x)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寄發要約文件；及(x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並無於部分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受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均富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i)部分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部分要約而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